



财 政 部 规 划 教 材
全 国 高 等 院 校 财 经 类 教 材

商业银行会计

Shangye Yinhang Kuaiji

主编 施晓春 周江银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教材

商业银行会计

施晓春 周江银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业银行会计/施晓春, 周江银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4.4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5075 - 5

I . ①商 … II . ①施 … ②周 … III . ①商业银行 - 银行会计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830.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23181 号

责任编辑: 李 媛

责任校对: 胡永立

封面设计: 华乐功

版式设计: 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hp.cn>

E-mail: cfehp @ cfehp.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财经 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9.75 印张 441 000 字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36.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5075 - 5/F · 411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反盗版举报电话: 88190492、88190446



前 言

Preface

本书是财政部规划教材，由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并审定，作为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教材。

2006年2月，为了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及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客观需要，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38个具体准则，随后，又于2006年10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实现了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建设新的跨越和突破。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发布实施，使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间实现了实质性趋同，对于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和提升我国在国际资本市场中的地位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发布之前，《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存贷款计结息问题的通知》也于2005年9月21日起开始执行，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有关金融规范，对银行会计核算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为了使读者全面掌握银行会计的基本理论和核算方法，并充分理解和把握涉及金融企业的新准则和新规范的精神实质，我们结合多年从事金融企业会计教学的实践和经验，编写了本教材。本教材面向培养金融应用型人材的一般院校，既可以满足一般高等院校学生掌握银行会计核算的教学需要，还可作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教材。

本书由施晓春和周江银担任主编。施晓春总纂，负责全书的整体结构设计、统稿并定稿。罗平和程培先审读书稿，提出修改意见并作修改。李梅、蒋湛波、柳明花和汤茜担任副主编，王帅和汤国明参加编写。具体分工：蒋湛波，第一章；周江银，第二章和第七章；柳明花，第三章和第九章；施晓春，第四章；李梅，第五章和第八章；施晓春、王帅，第六章；汤茜，第十章。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的国内外文献，在此对所有文献的作者表



示衷心的谢意。限于编者水平，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索取教学课件邮箱：pbc63803005@sina.cn

编 者

2014 年 1 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总 论 →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会计的对象与特点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会计的任务与核算原则	(4)
第三节 商业银行会计的工作组织	(7)

第二章 基本核算方法 → (13)

第一节 会计科目	(13)
第二节 记账方法	(17)
第三节 会计凭证	(19)
第四节 账务组织	(25)

第三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 (40)

第一节 概述	(40)
第二节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45)
第三节 个人存款业务的核算	(52)

第四章 贷款与贴现业务的核算 → (68)

第一节 概述	(68)
第二节 信用贷款的核算	(72)
第三节 担保贷款的核算	(77)
第四节 票据贴现业务的核算	(84)
第五节 个人消费贷款的核算	(88)
第六节 贷款损失准备的核算	(90)
第七节 贷款利息的核算	(93)

第五章 银行往来及资金清算业务的核算

(99)

第一节 概述	(99)
第二节 资金汇划清算的核算	(101)
第三节 商业银行间往来的核算	(110)
第四节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的核算	(119)
第五节 现代化支付系统的核算	(126)

第六章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140)

第一节 概述	(140)
第二节 结算方式的核算	(143)
第三节 票据结算业务的核算	(155)
第四节 信用卡业务的核算	(172)

第七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181)

第一节 概述	(181)
第二节 外汇买卖核算	(186)
第三节 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	(191)
第四节 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	(194)
第五节 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核算	(198)

第八章 所有者权益及损益的核算

(215)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15)
第二节 损益的核算	(222)

第九章 年度决算

(243)

第一节 年度决算的准备工作	(243)
第二节 年度决算日的工作事项	(247)

第十章 财务会计报告

(252)

第一节 概述	(252)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表	(254)
第三节 会计报表附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269)



附录 1 参考答案	(274)
附录 2 金融企业会计科目一览表	(295)
附录 3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科目表	(301)
主要参考文献	(306)



第一章

总 论

【要点提示】

本章主要阐述商业银行会计的对象、特点、作用、核算原则，以及商业银行会计的工作组织。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在了解商业银行会计意义的基础上，准确把握商业银行会计的对象与特点，理解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第一节

商业银行会计的对象与特点

会计是以货币计量为基本形式，采用专门方法，对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作为一门经济管理学科，伴随社会的发展和经济管理的需要而产生发展。会计对反映和监督经济活动过程，核算和考核经济效益，预测经济前景，实施宏观经济决策，促进国民经济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商业银行会计是我国社会主义会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形式，运用会计原理的基本方法，对商业银行的各项业务和财务活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完整地记录、核算、检查和分析的一门专业会计。商业银行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办理资金往来，为城乡居民办理储蓄存款，成为国民经济各项资金清算的中介。商业银行会计通过组织会计核算，一方面反映银行经营活动情况和国民经济资金活动情况，以及政策法规执行情况，为管理者预测和决策提供会计信息资料，为银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服务；另一方面，在会计核算中通过会计监督，促进银行和企业合法、合规经营，确保国家资金和财产的安全和完整。

一、商业银行会计的对象

会计对象是指会计所要核算、反映和监督的内容。由于商业银行经营的各项经济活动



均表现为货币资金收付，因此，商业银行会计的对象就是银行资金及其运动的过程和结果。

商业银行会计对象按照其经济特征作进一步的分类称为会计要素，它可以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个方面。

(一) 资产

商业银行的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由银行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银行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商业银行的资产按其流动性可分为流动资产、长期资产等。其中流动资产主要有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短期贷款等；长期资产主要有中长期贷款、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

(二) 负债

商业银行的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银行的现时义务。商业银行的负债按其流动性，可分为流动负债、应付债券和其他长期负债等。其中流动负债主要有短期存款、财政性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汇出汇款、应付款、应缴税金等。其他长期负债主要有长期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三) 所有者权益

商业银行的所有者权益是指银行所有者在银行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它是商业银行资产中扣除债权人权益后应由所有者享有的部分，既可以反映所有者投入资本的保值增值情况，又体现了保护债权人权益的理念。

商业银行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通常由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含股本溢价或其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税后利润中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也构成所有者权益。

(四) 收入

商业银行的收入是银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商业银行的收入有在一定经营期间提供金融产品服务而实现的各种收入，以及对外投资实现的投资收益和获取的与业务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营业外收入等。商业银行提供金融商品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手续费收入、贴现利息收入、证券发行差价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等。投资收益是指银行对外投资所获取的投资报酬，主要有债券投资的利息收入和股票投资的股利收入。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如为企业代垫的工本费、代邮电部门收取的邮电费。

(五) 费用

商业银行的费用是指银行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商业银行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金融企业往来支出、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汇兑损失、固定资产折旧、业务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等。

(六) 利润

商业银行的利润是指银行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营业利润是指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加上投资净收益的金额。利润总额是指营业利润减去营业税金及附加，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净利润



是指扣除资产损失后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的金额。

二、商业银行会计的特点

由于商业银行与其他企业在社会地位、作用等方面的不同，其会计核算也具有区别于其他企业会计的一面。商业银行会计除了向信息需求者提供所需的重要资料外，还承担了一些其他企业会计不需承担的职责。因此，商业银行会计具有以下特点：

(一) 会计核算内容的广泛性

由于商业银行的各项业务活动主要表现为货币资金的收付，且全部的业务活动都需要通过会计加以核算和反映。例如，存款的存入与支取，贷款的发放与收回，信贷资金的调剂与融通等，都是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主要内容。

(二) 业务处理过程和会计核算过程的同步性

在一般情况下，经济业务活动的实现与会计核算表现为两个过程。如：工业部门的产品生产、商业部门的商品流通，都与会计核算过程相分离。以商业银行存款业务为例，从客户提交存款凭单，柜员审核通过，进行凭证的处理、传递及记账完成，其业务的发生、处理过程及其结果，既是商业银行业务活动的过程，同时也是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过程，因此，商业银行会计核算过程与业务处理过程是同步进行的。

(三) 反映情况的全面性

商业银行是国民经济的核心，国民经济中各部门的资金变化都通过其银行账户上资金数额的增减来反映。所以，从微观层面来讲，商业银行会计核算反映国民经济的各部门、各企业和各单位，乃至每个人的经济活动情况。从宏观层面来讲，由于银行是从上到下的垂直管理系统，在银行系统内建立分支机构，通过会计资料的逐级汇总，能够全面反映一个地区、一个省乃至全国的经济活动情况。因此，商业银行会计反映出来的信息具有综合性和全面性。

(四) 会计方法的多样性

商业银行会计除了要按照一般企业的会计要求进行核算外，还要对受理的业务进行处理和反映。其核算方法具有多样性，除了基本核算方法之外，还包括各项业务的处理方法，而不同的业务由于其内容、特点与管理要求各不相同，具体的处理方法也不一样，涉及的凭证甚至账簿，也因业务不同而有所差异。

(五) 会计资料提供的及时性

商业银行经营的业务性质要求每日结账，并按月、季、年编报会计报表，以及时反映业务经营情况。这是因为银行会计资料不仅能够反映银行的业务和经营状况，而且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及资金需求和供应方面的情况。因此，银行会计核算的及时性就尤为重要，而会计资料能否及时提供，就成为有关部门作出正确地分析、预测、决策的关键性因素。



第二节

商业银行会计的性质与核算原则

一、商业银行会计的任务

为了充分发挥商业银行会计的职能，银行就必须根据会计的特点，正确地确定会计工作的任务，从而明确会计工作内容、履行职责的方法以及开展工作的依据。商业银行会计的任务主要有：

(一) 正确组织会计核算

核算是会计工作的基本职能，正确组织会计核算是充分发挥会计工作的作用，作好会计监督的基础。组织会计核算必须以国家的经济与金融政策以及会计制度为依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记录、计算和反映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以及各项金融、财务活动情况，为贯彻政策、考核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发展提供可靠数据。

(二) 真实提供会计信息

真实提供会计信息是会计工作的目标。组织会计核算是达到这一目标的过程和手段，依法实施会计监督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保障。银行会计信息的需求群体包括股东、债权人、政府部门、监管部门、内部管理部门等，虽然不同的信息需求主体对会计信息需求的目的不同，但是对会计信息真实性的要求是相同的，这直接关系到不同信息需求主体决策的正确性。商业银行是以信用为基础的，会计信息的真实与否，关系到银行的社会公信度，因此，真实提供会计信息是会计工作的根本目的。

(三) 加强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

会计工作处于商业银行业务的第一线，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监督是保证会计核算正确、合规、合法的有效环节。对会计工作实施监督的主要依据是相关的经济及金融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管理规定等。通过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保证商业银行会计信息的质量。

二、商业银行会计的核算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银行会计核算原则共分为 13 项。这些会计核算原则是我国会计核算工作应遵循的最基本的原则性规范，是对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要求，是做好会计工作的标准。

(一) 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要求银行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完整。

(二) 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要求银行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



助于会计报告使用者对银行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相关性是会计信息的重要质量要求，银行在会计核算中贯彻相关性原则，就要求会计人员在加工、生成与提供会计信息的过程中，充分考虑银行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需求。

(三) 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要求银行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会计报告使用者使用。会计信息首先应能被会计报告使用者所理解。由于银行会计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来自社会各界的会计报告使用者不一定都具备银行会计专业知识，要使他们理解和使用银行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就要求银行会计核算提供的信息清晰明了、简单易懂，对于比较复杂或需要解释的问题应作必要的说明。可理解性原则有利于会计报告使用者准确、完整地把握会计信息的内容，从而更充分地利用会计信息，以满足其经济决策的需要。

(四) 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要求银行提供的会计信息具有可比性，即银行在会计核算中，对于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银行在会计核算中贯彻可比性原则，可以将不同企业以及同一企业不同会计期间的会计报表编制建立在相同的会计政策基础上，以便会计报表使用者进行比较、分析和利用。

(五) 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要求同一企业在不同时期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允许随意变更。但如果影响当初会计政策选择的环境和条件发生了变化，采用新的会计政策更能真实地反映银行的实际情况，则银行也可以变更会计政策，但应当在附注中作相应披露。

(六) 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要求银行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及时地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由于会计信息具有时效性，不及时的会计信息会使其相关性完全消失，对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毫无价值。因此，银行在会计核算中贯彻及时性原则，就要求在经济业务发生后，及时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定期及时结账、编制和提供会计报告，以确保会计信息在失去影响决策的能力之前提供给信息使用者。

(七) 历史成本原则

历史成本原则要求银行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除法律、行政法规和会计准则允许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等进行计量外，银行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历史成本是银行在取得各项资产和负债时实际发生的成本，以原始凭证为依据，具有客观性和可验证性，容易取得且真实可靠。采用历史成本计量，不需要经常调整账面价值，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防止公允价值等计量模式下利用价值变动操纵会计数据的行为发生。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要求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则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资产的金额；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八) 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原则要求银行以本期实现的收入和本期发生的费用或应由本期负担为标准来确认本期的收入和费用，而不管款项是否在本期收付。该原则是以持续经营和会计分期假设为前提的。

(九) 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要求银行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即一个会计期间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同一会计期间内予以确认。银行在会计核算中贯彻配比原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收入和费用在因果关系上的配比，这种配比称为直接配比。二是根据收入与费用项目之间存在的时间上的一致关系进行配比，这种配比称为间接配比。如银行的业务及管理费用，不与某一特定收入存在直接关系，有些支出甚至不产生经济利益，或虽产生经济利益或使银行承担了一项负债但不能予以资本化，那么，这些支出应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银行的当期损益，与银行当期实现的总收入进行时间上的配比。

(十)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要求银行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在银行会计实务中，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并不总是与其经济实质内容一致。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使银行会计提供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且具有决策相关性，当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与其经济实质不一致时，银行会计核算就应忠实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处理，而不能仅仅以其法律形式为依据。例如，银行的售后租回交易，资产的出售和租回由一揽子合同签订，而实质上是同一项交易。因此，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无论是承租人还是出租人，都应当将售后租回交易视为一项融资行为而非销售行为。当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与其经济实质不一致时，银行会计核算如果仍以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为依据，而不考虑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则会损害会计信息的有用性，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作出正确的经济决策。

(十一) 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要求银行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在银行会计实务中，对于某项交易或者事项重要性的评价，会计人员应当结合不同企业不同时期的实际情况，从交易或者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加以判断。从性质方面讲，只要某项交易或者事项的发生可能对决策产生一定的影响，则该项目就具有一定重要性；从金额方面讲，当某项交易或者事项的金额达到了一定规模或者比例而可能对决策产生一定影响时，则认为该项交易或者事项具有重要性。在会计核算中坚持重要性原则，不仅能显著提高银行会计信息的相关性，而且对于提高银行会计工作的效率，以及在会计信息提供中贯彻成本效益原则都具有重要意义。

(十二)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要求银行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凡支出的效益仅与本会计年度相关，或者支出不产生经济效益



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由于收益性支出不产生经济效益，或者产生的经济效益仅涉及本会计年度，因此应当于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本会计年度的损益，在利润表中列报。而资本性支出，由于其产生的经济效益连续跨越几个会计年度，因此应当于发生时先确认为资产，然后采取一定方法在各受益期间逐期分摊，分别转作各受益期间的费用。银行在会计核算中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非常重要。如果将收益性支出误记为资本性支出，就会导致本期资产和利润高估；反之，就会导致本期资产和利润低估。同时，对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不正确的划分还会对以后会计期间的损益造成影响，不利于收入与费用在各会计期间的正确配比，从而损害会计信息的有用性，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

（十三）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要求银行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谨慎性原则是对市场经济条件下客观存在的巨大不确定性，即风险性，所作出的积极反应。银行在会计核算中运用谨慎性原则，就要求采用少计或推迟确认资产或收益，或者多计或提前确认负债或费用的会计程序和方法，而不是采取相反的处理方法。例如，银行应当按照规定提取资产减值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和坏账准备就是谨慎性原则的具体运用，并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对历史成本原则的修正。

银行属于高风险行业，在会计核算中运用谨慎性原则尤为重要。一方面，对会计报告使用者来讲，高风险的银行为其决策提供比较保守、谨慎的信息要比提供过于乐观的信息更为有用；另一方面，对银行自身来讲，只有始终保持着应对意外情况和风险的充足储备，才能抵御风险，防范和化解金融危机，实现金融企业的持续、稳健经营。需要指出的是，谨慎性原则的运用受会计规范的制约，不能随意使用，更不能滥用谨慎性原则设置各种秘密准备；否则，应按照对会计差错更正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第三节

商业银行会计的工作组织

银行会计的工作组织，就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国人民银行的《银行会计基本规范指导意见》、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规定要求，在银行系统内部设置负责会计工作的职能机构，建立和健全会计的规章制度，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按照会计管理的客观规律，将会计工作科学地组织起来，使会计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运转，从而保证会计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发挥会计的职能作用。

一、商业银行会计机构

银行会计机构是银行内部组织领导和直接从事会计工作的职能部门，是银行职能机构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银行会计机构的设置，应与会计核算和管理要求相适应。就目前银行业会计机构的情况来说，大体上可划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不直接对外办理业务的银行内部会计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机构，如总行会计司（部）、省（市）分行会计处、地（市）中心支行会计科等会计部门；另一种是直接对外办理业务的基层行处，如县（市）支行、城市各区银行的会计科、股等会计机构。此外县级（市）支行、城市区级以下的银行机构，如分理处、营业所等一般不设置独立的会计机构，但必须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和会计主管负责处理会计工作。各级行处的会计工作必须在行长领导下，由会计部门具体负责，同时也要接受上级银行会计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银行会计部门办理的财务收支和会计事务，应当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银行会计核算单位，分为独立会计核算单位和附属会计核算单位两种。凡单独编制会计报表和办理年度决算的，为独立会计核算单位；凡其业务收支由主管部门采用并账或并表方式汇总反映的，为附属会计核算单位。一般来说，包括县级、城市区级在内以上的银行机构为独立会计核算单位；县级、城市区级以下的银行机构为附属会计核算单位。

二、会计制度

会计制度是组织和开展会计工作必须遵循的规范和准则。它对于保证会计工作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具有重要意义。因此，科学制定并认真贯彻执行银行会计制度，是组织和管理银行会计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银行内部控制制度这一系统工程的一项重要环节。

商业银行会计制度，主要包括由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这些综合性的财务会计方面的规章制度不仅包含了对会计事务处理的具体方法规定，还体现了国家的财政方针、政策，它们中的许多会计处理方法与国际会计惯例相接近，但也有根据我国具体情况而作出的独特规定。因此，对这些会计制度银行部门必须严格地贯彻执行。

各家银行可以根据自身经营业务的特点，依据国家颁布的以上各项会计制度及财务制度，制定本系统的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报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在本系统内部使用。除了各家银行的总行制定本系统的会计制度外，其各自所属分行对总行的制度、办法可以作必要的补充规定，但不得与总行的规定相抵触。下级行对上级行制定的各项制度、办法，必须严肃认真地贯彻执行，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反映，由上级行研究修订，在未修改前，仍按原规定执行。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和金融管理制度的逐步健全，银行会计制度也会随着经济体制和管理制度的改变而变化，不可能是一成不变的；同时，会计制度是会计工作实际经验的总结，新的会计方法会不断出现，因而必须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会计制度进行修改、补充，使之不断提高，不断完善，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

三、会计人员

银行的各级会计机构，都是由一定的会计人员组成，各级机构的会计工作，也都必须通过会计人员来实现和完成。因此，配备具有一定政策、业务水平和足够数量的会计人



员，是做好银行会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的决定性因素。

银行的会计人员包括：会计主管人员、复核人员、记账员、出纳员、稽核、检查、辅导人员和其他从事账务工作的人员。银行的会计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对不适宜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及时作出调整。银行会计人员是决定会计工作质量的关键，因此，应加强对会计人员思想品德、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知识的培训，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以适应金融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了使银行会计人员的工作有明确的法律规范和准则，《全国银行统一会计基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了银行会计人员的职责、权限和法律责任。

(一) 银行会计人员的职责

(1) 认真组织、推动会计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办法的贯彻执行。

(2) 认真进行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 遵守、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4) 讲究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文明服务，优质高效，廉洁奉公。

(二) 银行会计人员的权限

(1) 有权要求开户单位及机构内其他业务部门，认真执行财经纪律和金融法规，对违反者，会计人员有权拒绝办理。对违法乱纪者，会计人员除了拒绝受理外还应向领导或上级机构报告。

(2) 有权越级反映。会计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对违反国家政策、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事项，同主管领导意见不一致时，遇主管领导坚持办理的，会计人员可以执行，但必须向上级机构提出书面报告，请求处理。

(3) 有权对本行各职能部门在资金使用、财产管理、财务收支等方面实行会计监督。

(三) 银行会计人员的法律责任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会计人员在行使职责和权限的同时，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会计人员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或私设会计账簿、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向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造成损失的要进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3)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要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从业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故意销毁依法应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要处以经济处罚、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